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996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4 月 9 日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設置大型屋頂樹立廣告（長度：3,176CM、高度：900CM、厚度：30CM，許可期限為 96 年 4 月 9 日至 101 年 4 月 8 日）；嗣原處分機關受理陳情案件，查認上開廣告物許可證期限已屆滿，訴願人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設置大型屋頂樹立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○○.....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8764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6 月 3 日函）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敘明「若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檢具陳述書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，以資憑辦。（一）已自行拆除廣告物。（二）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。」等語，109 年 6 月 3 日函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996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因原處分誤繕發文日期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36175 號函更正在案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廣告物（含構架）並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報備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 .....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 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

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……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，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……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……三、旗幟廣告、樹立廣告及氣球廣告：為廣告物定著物之管理機關，其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建管處；設置於人行道、人行陸橋為市政府工務局；設置於路燈桿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……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樹立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二種：一、小型樹立廣告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

(一) 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。(二)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三公尺以下。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，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。二 大型樹立廣告：指除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之許可證，有效期間為五年。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。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，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二、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26
違反事件	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95 條之 3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分類 第 1 次 處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備註	必要時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  
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 
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收到無法知悉 109 年 6 月 3 日函內容，故未在期限內改善系爭廣告物，請體諒上情免予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3 日函、送達證書、系爭廣告物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3 日函，致未在期限內改善系爭廣告物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

許可，領得許可證後，始得設置，而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 5 年；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 6 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；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，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；又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大型樹立廣告者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；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及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、第 21 條、第 31 條等規定已有明文。查本案系爭廣告物為大型樹立廣告，訴願人雖曾於 96 年間申請於系爭建物設置大型屋頂樹立廣告，經審查許可並取得許可證，惟該許可證已屆 5 年有效期間而失其效力，自應依規定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。準此，系爭廣告物為未取得許可證之大型樹立廣告，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、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，應無違誤。

(二) 次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，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案訴願人之違規情事，業如前述，亦有系爭廣告物照片影本在卷可憑，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；且原處分機關於查獲後按訴願人申請時之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 109 年 6 月 3 日函通知其陳述意見，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有建管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難認原處分有違上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